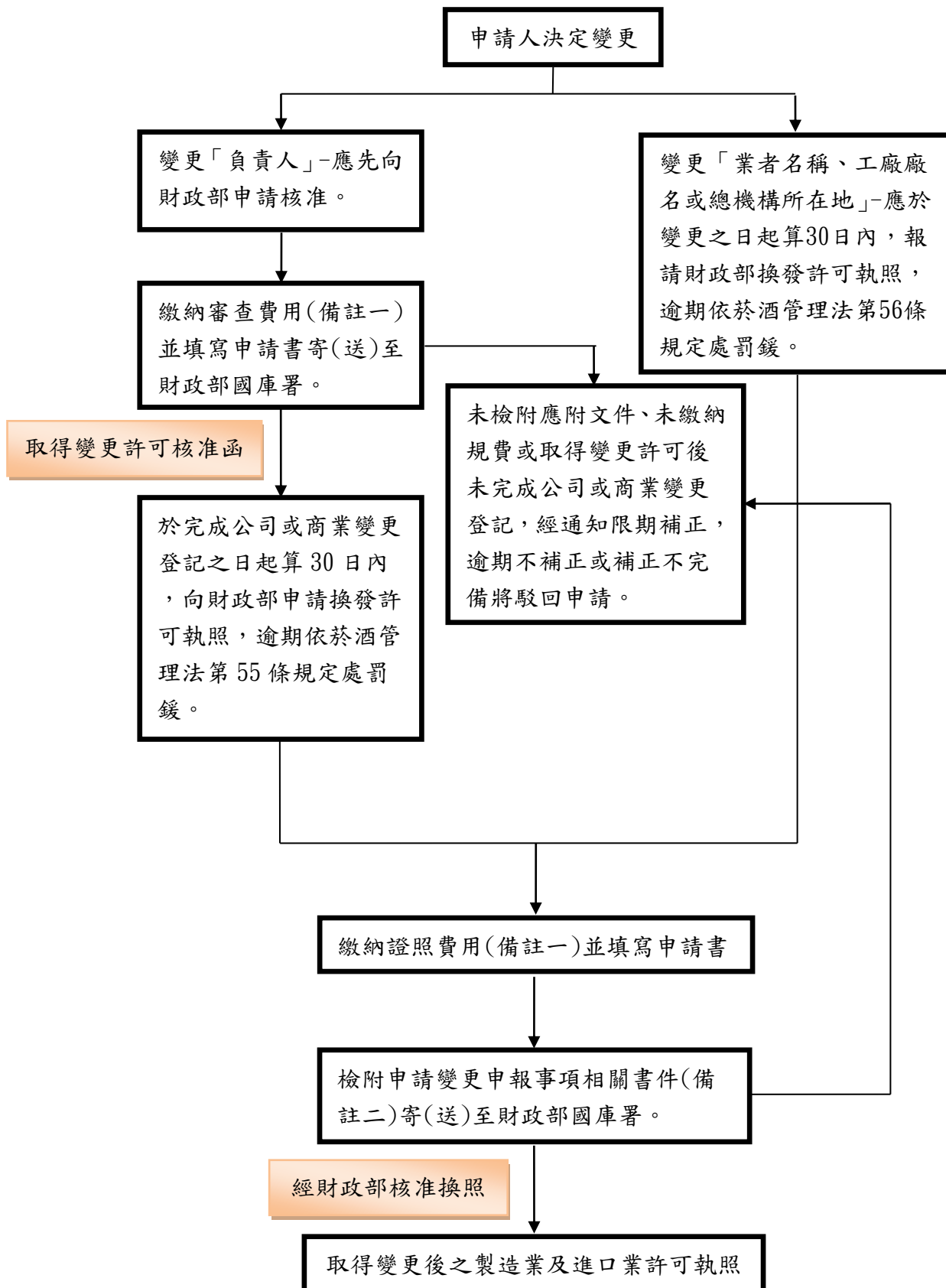


同時變更製造及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含工廠廠名)、總機構所在地

或負責人業者申請變更申報事項作業流程



【提醒事項】

一、依「菸酒管理法」第 14 (19) 條規定，菸酒製造（進口）業者對於【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菸酒製造（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二、繳費方式：

1、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 (1)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 (2)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 (3)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 (4) 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 (5) 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 (6) 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 (7) 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 (8) 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2、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	帳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 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三、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菸酒進口業者連續 2 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本部繳銷菸酒進口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本部將註銷其許可執照並廢止其設立許可，併請注意。

四、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五、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65~7471。

【備註】

一、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繳納之規費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費		
申請變更負責人	(菸、酒)製造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元
	(菸、酒)製造業非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元
	菸酒進口業	1,000 元

證照費		
申請變更業者名稱、工廠廠名、總機構所在地或負責人	(菸、酒)製造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元
	(菸、酒)製造業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元
	菸酒進口業	1,000 元

- (一) 申請變更負責人姓名者，應分別繳納審查規費。
- (二) 變更申報事項須換發許可執照者，應分別繳納證照費。
- (三) 尚未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申請變更原設立許可內容免收取審查費。已取得上開執照之業者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法令申請變更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申請變更係因負責人更名者，免收取審查費，惟須繳納證照費。

二、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檢附書件

- (一) 申請書及聲明書
- (二)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 (三) 依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檢附文件如下：

變更申報事項	需檢附文件及份數
一、業者名稱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原領許可執照正本遺【滅】失者，請填寫「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二、工廠廠名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三、總機構所在地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原領許可執照正本遺【滅】失者，請填寫「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四、負責人	(一) 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核准函 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二) 第二階段-換發許可執照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原領許可執照正本遺【滅】失者，請填寫「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